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洪仁)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	1	0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9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高管聘任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19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及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孙小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宇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题讨论会的契机，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

五、2019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19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审计工作各项安

排，审阅财务报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410569830@qq.com

最后，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抓住机遇，克服困难，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吕洪仁
2020年4月28日